

合同编号：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

购买方（甲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北京天恒安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引》（京社委发[2019]97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现就 2026 年社会化安全第三方服务（项目名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一）安全指导帮扶

1. 企业安全指导帮扶

服务期内至少对园区企业开展一次全覆盖的安全指导帮扶工作，不少于 593 家次，同时根据市区两级各相关专项检查、隐患问题较多企业以及需要指导帮扶的企业进行不定期安全帮扶，服务期内不少于 120 家次。

2. 在施工程安全指导帮扶

服务期内对园区内在施工程开展 4 轮安全指导帮扶，不少于 240 家次。现场排查工作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开展，做到现场安全排查工作有法可依，有据可循。

（二）专家技术服务指导

在已明确专项隐患排查的基础上，若甲方有其他技术需求，乙方积极组织专业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服务期内共计 150 人次。

（三）风险辨识与评估

对甲方辖区内 107 家非小微企业中存在的风险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判断企业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从而为制定防范措施和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企业分类分级监管

对甲方辖区内 593 家企业进行分类分级评定，明确监管的优先级和处置策略，提出具体的风险处置措施和工作建议。

（五）应急队伍培训

服务期内开展 2 场应急队伍培训。

（六）应急演练 2 场

服务期内协助甲方开展 2 场应急演练。

二、购买服务标准

-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 （二）乙方严格按照中标文件实施相关工作内容。
- （三）乙方需接受甲方对购买服务事项的监督及管理。

三、购买服务要求

乙方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借用工作之便，开展与本次服务无关的事项。乙方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保障工作人员充分到位，制定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根据甲方需求进行服务工作的汇报，合同期满后 15 日内将相关档案材料移交甲方。

四、购买服务期限

2026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在购买服务权限范围内完成购买服务事项负有指导、监督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和绩效评估。
4. 协同乙方处理购买服务事项对象或其他群众对乙方的投诉。
5. 发现乙方违反约定行为的，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
6.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依法收回交由乙方使用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乙方对从甲方获取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在购买服务事项的权限和范围以及生效时限内完

成购买服务事项，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成购买服务事项的工作总结和相关台账资料给甲方。

2. 乙方有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不能以甲方名义从事与购买服务事项无关的工作。

3. 乙方应独立完成购买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该购买服务事项。

4.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6. 协议期满或提前解除、终止后，应将使用甲方的设备、档案资料、信息数据等按照经甲方确认的财产清单交还甲方。

7. 乙方因工作方法不当，在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伤、亡等问题均由所在单位负责。

六、购买服务费用

(一)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3583600元。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书签订后，甲方按照协商后比例将资金拨付乙方，第一笔支付资金于合同书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即项目总费用的 50% (金额：1791800元)，第二笔支付资金于 2026年10月

15日前支付总费用的20%（金额：716720元），第三笔支付资金于项目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金额：1075080元）。

乙方应根据拨付金额，提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未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违约责任

1. 任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时履行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费用支出以及为获得救济而发生的诉讼费用和仲裁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的全额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甲方如未按时履行付款义务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补

充赔偿责任。

5.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资、保险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发生劳动争议纠纷和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性质严重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视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澄清事实、消除影响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服务内容或终止服务，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予以结算；乙方提前要求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未结算的服务费不予结算，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留存。



甲方：(盖章) 中关村科技园区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地址：天河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10739186

2026年 2月 6日



乙方：(盖章) 北京天恒
安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天富大街 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310793938

2026年 2月 6日

